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誠路 10 號 B1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	3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2).....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八、解除競業行為限制之職務明細.....	4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四、董事選舉辦法.....	67
五、董事持股情形.....	70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1)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2)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誠路 10 號 B1（以實體方式召開）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1)：

- 一、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伍、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陸、討論事項(2)：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500,000 元及 1,100,000 元。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二十三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92,000,000 元，每股配發 3.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及討論事項(1)】

案由一：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0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29 頁附件三。
-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三：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法」條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7 頁附件六。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以下同)111年9月25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11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111年6月8日至114年6月7日)，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8~40頁附件七。
-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2)】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 (三)擬提請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41~42頁附件八。
-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〇年全球安控產業在美中之貿易戰影響與後疫情的新常態成形後，也有了新的面貌。除了國際通有的半導體元件的缺料與運輸吃緊，已成為日常面對的挑戰，國內的人力資源短缺，更是台灣企業展現韌性的好時機。本公司面臨上述的挑戰下，積極地提升效率與優化公司經營，並繳出優於一〇九年的成績。

資訊安全的議題在此次的貿易戰中成為被關注的焦點，而安控行業正是資訊安全高度關聯產業，並且直接與各國家之國家安全有著高度相關連，因此長期服務歐美日客戶的我們，必須在軟硬體上設計上提升資訊安全等級，並且落實台灣設計、製造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與此同時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近一年來已經成為評價企業的重要指標，本公司長期以來作為世界企業公民的一員，將一如往常地往高優質的世界企業公民進步，未來紮根台灣、關懷世界、強化公司治理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

本公司一一〇年整體營收較一〇九年增加 26.76%，除受惠整體產業鏈之轉單效應，本公司亦致力研發新產品，掌握市場趨勢。茲就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95,106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新台幣 1,573,904 仟元增加 421,202 仟元，增加 26.76%。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28,224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新台幣 64,242 仟元增加 63,982 仟元，增加 99.60%；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46 元。

(二)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95,106	1,573,904	421,202	26.76
營業毛利	488,528	366,721	121,807	33.22
營業利益	162,733	85,421	77,312	90.51
營業外收支	(1,434)	(6,856)	5,422	(79.08)
稅前淨利	161,299	78,565	82,734	105.31
本期淨利	130,132	62,703	67,429	107.5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	128,224	64,242	63,982	99.60

2. 獲利能力

項目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	4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9%	1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	151%
	速動比率	82%	113%
	利息保障倍數(次)	36	16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6%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6%	27%
	純益率	7%	4%
	基本每股盈餘	4.46	2.23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不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國際情勢的轉變與多年來智慧聯網的蓬勃發展，本公司以安控攝影機設計製造為核心，縱向的補足因為情勢轉變而產生產業夥伴的空缺，橫向的拓展產品的多元性。在縱向強化上，關鍵的光學、機構、電子零件與模組與演算法提升是未來三年公司積極強化的領域，在橫向多元上，增加與其他物件的連結，例如與存取控制（Access Control）方案連結、增加多種感測器豐富攝影機功能，多影像攝影機（Multi-imagers）與多攝影機影像整合（Video Management system）等。同時藉由多年的產業經驗優化產線效率，也是提升公司核心價值重要的一環。

1. 一一〇年已完成的產品及技術：

- 遠端遙控多鏡頭監控攝影系統
- 複合感測器式監控攝影機
- 靜音高速 DD 直驅監控攝影機
- ToF 飛時測距監控攝影機

2. 持續進行之產品及計畫開發之新技術：

- 人工智慧網路影像分析網路錄影機(AI NVR)
- 結構光人臉辨識系統
- 建構 openSDK 整合後置 3rd party 軟體
- 高倍數鏡頭模組整合開發
- 配合自動化生產進行產品設計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一〇年我們從疫情的影響中走入了新常態，重啟的各國市場帶來正向的貢獻。然而新的國際政治經濟情勢又是另一個新的考驗，但不變是勝品二十多年來面臨驚濤駭浪仍堅毅的為世界、為台灣貢獻心力的決心，更不變的是用成績來回饋多年支持我們的股東與員工。過去從類比影像時代起家、轉入數位IP、進入物聯網；從上一世紀的經濟泡沫化至本世紀面臨中國強勢競爭者一年如一日的快速發展，到今天的新冠疫情與中美貿易戰，勝品不斷地強化自己、投資自我，讓我們能在時間的洪流中持續不斷的成长與茁壯。

目前因為資安與國安的意識快速提升，在供應鏈、技術發展等方面，歐美客戶有明確的選擇與決定，本公司將持續堅守專業設計製造的角色，以一貫忠誠、謙遜的態度服務客戶。在一一一年我們秉持著一一〇年的高昂士氣與認真不懈的態度，將既有客人的需求服務到位，同時對許多受國際政治經濟影響的潛在客戶，也盡心盡力滿足其在產品或解決方案上的需求。面對依舊的半導體元件短缺、原物料上漲、運輸業吃緊、通貨膨脹等因素，我們將以多年的經驗，配合國際情勢與數據的分析，提高決策精準度，同時在研發、採購、生產與製造方面，持續不斷的提升效率，達成客戶對我們的需求。

為能迎合上述的國際政治經濟影響因子，並且能穩妥應對與茁壯，人才是最重要的關鍵。為此本公司在一一一年展開優化提升計畫，在人力佈局上，讓在職的員工能夠透過組織的力量，提升個人技術能力與心理素質，同時延攬並長期培養具有潛力的新一代、進行人力素質的提升。資深的員工貢獻經驗、年輕的一代貢獻新知，將作業流程優化、提升產出效率以達到提升人均產值，將好的成績回饋給員工本身與支持我們的股東們。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吳聲芳



附件二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會召集人: 蔡信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dit committee召集人 (Chairman).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538,541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之 24%。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其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以確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其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五，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產品庫齡及產品性質之瞭解，並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加以評估及討論。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政策，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定期進行評估並調整相對應金額。
2. 取得年底之存貨明細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明細資料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2,955	9	\$ 341,58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44	-	2,9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71,820	21	345,464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六）	67,919	3	17,98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38,541	24	235,318	12
1410	預付款項	24,861	1	15,0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07	1	10,1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11,647</u>	<u>59</u>	<u>968,450</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892	-	1,8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775,715	35	786,745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907	-	1,8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24,556	5	125,882	7
182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159	-	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573	1	13,2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0	-	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5,302</u>	<u>41</u>	<u>930,367</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36,949</u>	<u>100</u>	<u>\$ 1,898,81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205,000	9	\$ 175,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77,853	4	40,641	2
2170	應付帳款	432,296	20	241,728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2,916	1	54,82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15,871	5	80,24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781	1	9,6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813	-	2,7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013	-	9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7,194	1	26,8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7	-	1,9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6,134</u>	<u>41</u>	<u>634,608</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72,151	8	199,345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515	1	1,5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930	-	9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420	-	10,3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30	-	1,2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246</u>	<u>9</u>	<u>213,375</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115,380</u>	<u>50</u>	<u>847,983</u>	<u>45</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500	13	287,500	15
3200	資本公積	407,097	18	407,097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832	3	61,54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338	16	294,93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7,415	19	356,482	19
3400	其他權益	(443)	-	(245)	-
3XXX	權益總計	<u>1,121,569</u>	<u>50</u>	<u>1,050,834</u>	<u>5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236,949</u>	<u>100</u>	<u>\$ 1,898,8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吳聲芳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1,925,477	97	\$ 1,539,67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9,886</u>	<u>3</u>	<u>26,692</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85,363	100	1,566,37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六）	<u>1,506,074</u>	<u>76</u>	<u>1,203,713</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479,289	24	362,658	2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75</u>)	<u>-</u>	<u>9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9,114</u>	<u>24</u>	<u>362,748</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8,610	2	39,350	2
6200	管理費用	111,435	6	99,6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9,315</u>	<u>8</u>	<u>135,21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9,360</u>	<u>16</u>	<u>274,17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59,754</u>	<u>8</u>	<u>88,57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7,436	-	7,5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10)	-	(10,12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4,384)	-	(\$ 4,9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433</u>	-	<u>(94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5)</u>	-	<u>(8,4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8,929	8	80,10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0,705</u>	<u>2</u>	<u>15,86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8,224</u>	<u>6</u>	<u>64,242</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209	-	(1,3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u>(198)</u>	-	<u>(46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u>	-	<u>(1,83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235</u>	<u>6</u>	<u>\$ 62,40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46</u>		<u>\$ 2.23</u>	
9810	稀 釋	<u>\$ 4.44</u>		<u>\$ 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吳聲芳





勝品通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750	\$	287,500	\$	407,097	\$	55,126	\$	-	\$	290,240	\$	217	\$	1,040,180	
A1																
B1	-		-		-		6,419		-		(6,419)		-		-	-
B5	-		-		-		-		-		(51,750)		-		(51,750)	
D1	-		-		-		-		-		64,242		-		64,242	
D3	-		-		-		-		-		(1,376)		(462)		(1,838)	
Z1	28,750		287,500		407,097		61,545		-		294,937		(245)		1,050,834	
B1	-		-		-		6,287		-		(6,287)		-		-	
B3	-		-		-		-		245		(245)		-		-	
B5	-		-		-		-		-		(57,500)		-		(57,500)	
D1	-		-		-		-		-		128,224		-		128,224	
D3	-		-		-		-		-		209		(198)		11	
Z1	28,750		287,500		407,097		67,832		\$ 245		\$ 359,338		(\$ 443)		\$1,121,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吳聲芳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8,929	\$ 80,1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60	33,520
A20200	攤銷費用	485	2,9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9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664	(2,908)
A20900	財務成本	4,384	4,988
A21200	利息收入	(47)	(2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433)	9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6,704)	15,603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75	(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	(126,356)	51,8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39)	(10,866)
A31200	存 貨	(296,519)	18,566
A31230	預付款項	(9,794)	4,6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4)	(424)
A32125	合約負債	37,212	27,676
A32150	應付帳款	190,568	(19,6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911)	50,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613	6,437
A32200	負債準備	14,998	2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4	(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9)	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1,006)	262,5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	2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5)	(5,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78)	(22,0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302)	235,6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80)	(\$ 76,1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	(11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28)	(76,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891)	(51,7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21)	(905)
C04500	支付股利	(57,500)	(51,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03)	(179,4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48,633)	(20,1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588</u>	<u>361,7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2,955</u>	<u>\$ 341,5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吳聲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勝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財務報表之存貨帳面價值為 539,07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24%。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其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以確認勝品集團管理階層對其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五，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產品庫齡及產品性質之瞭解，並對勝品集團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加以評估及討論。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政策，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定期進行評估並調整相對應金額。
2. 取得年底之存貨明細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明細資料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品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勝品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品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1,705	10	\$ 359,94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44	-	2,9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六）	531,981	23	361,888	1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39,078	24	235,615	12
1410	預付款項	24,912	1	15,1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140	1	11,1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34,060	59	986,586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786,229	35	797,944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907	-	1,8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24,556	5	125,882	7
182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159	-	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573	1	13,2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0	-	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2,924	41	939,734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66,984	100	\$ 1,926,32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220,000	10	\$ 190,283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78,172	4	40,868	2
2170	應付帳款	432,530	19	242,46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2,916	1	54,82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16,929	5	81,5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4,257	1	9,6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813	-	2,7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013	-	9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7,194	1	26,8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32	-	2,0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4,756	41	652,30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72,151	8	199,345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515	1	1,5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930	-	9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420	-	10,3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80	-	1,8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896	9	214,041	11
2XXX	負債總計	1,134,652	50	866,343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500	12	287,500	15
3200	資本公積	407,097	18	407,097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832	3	61,54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338	16	294,93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7,415	19	356,482	19
3400	其他權益	(443)	-	(24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21,569	49	1,050,834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63	1	9,143	-
3XXX	權益總計	1,132,332	50	1,059,977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266,984	100	\$ 1,926,3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吳聲芳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1,935,074	97	\$ 1,547,101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0,032</u>	<u>3</u>	<u>26,803</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95,106	100	1,573,90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六）	<u>1,506,578</u>	<u>76</u>	<u>1,207,183</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488,528</u>	<u>24</u>	<u>366,721</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3,349	3	44,907	3
6200	管理費用	113,131	5	101,1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9,315</u>	<u>8</u>	<u>135,21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5,795</u>	<u>16</u>	<u>281,300</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62,733</u>	<u>8</u>	<u>85,42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8,864	-	9,0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09)	-	(10,732)	(1)
7050	財務成本	(4,589)	-	(5,1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4</u>)	<u>-</u>	(<u>6,85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1,299	8	78,56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1,167</u>	<u>1</u>	<u>15,86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132</u>	<u>7</u>	<u>62,70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 209	-	(\$ 1,3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486)	-	(1,1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	-	(2,5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9,855</u>	<u>7</u>	<u>\$ 60,195</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8,224	7	\$ 64,24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08</u>	<u>-</u>	<u>(1,539)</u>	<u>-</u>
8600		<u>\$ 130,132</u>	<u>7</u>	<u>\$ 62,703</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8,235	7	\$ 62,40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20</u>	<u>-</u>	<u>(2,209)</u>	<u>-</u>
8700		<u>\$ 129,855</u>	<u>7</u>	<u>\$ 60,19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46</u>		<u>\$ 2.23</u>	
9810	稀 釋	<u>\$ 4.44</u>		<u>\$ 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吳聲芳





勝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28,750	\$ 287,500	\$ 407,097	\$ 55,126	\$ -	\$ 290,240	\$ 217	\$ 1,040,180	\$ 11,352	\$ 1,051,532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19	-	(6,419)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8元	-	-	-	-	-	(51,750)	-	(51,750)	-	(51,750)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64,242	-	64,242	(1,539)	62,70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6)	(462)	(1,838)	(670)	(2,50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8,750	287,500	407,097	61,545	-	294,937	(245)	1,050,834	9,143	1,059,977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87	-	(6,287)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5	(245)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	-	-	-	-	-	(57,500)	-	(57,500)	-	(57,5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28,224	-	128,224	1,908	130,13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9	(198)	11	(288)	(27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8,750	\$ 287,500	\$ 407,097	\$ 67,832	\$ 245	\$ 359,338	(\$ 443)	\$ 1,121,569	\$ 10,763	\$ 1,132,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吳聲芳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299	\$ 78,5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879	33,883
A20200	攤銷費用	485	2,9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66)	(3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1,664	(2,908)
A20900	財務成本	4,589	5,180
A21200	利息收入	(53)	(2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6,650)	15,7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	(168,890)	39,842
A31200	存 貨	(296,813)	18,478
A31230	預付款項	(9,798)	4,7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7)	(489)
A32125	合約負債	37,304	27,672
A32130	應付帳款	190,066	(19,0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911)	50,0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391	6,218
A32200	負債準備	14,998	2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1	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9)	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9,743)	260,8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	2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70)	(5,3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78)	(22,0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238)	233,7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80)	(76,1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0)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58)	(76,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717	(75,0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891)	(51,7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5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21)	(905)
C04500	支付股利	(57,500)	(51,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86)	(178,9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9)	(3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8,241)	(21,8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946	381,8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705	\$ 359,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吳聲芳



附件四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0,905,624
本期稅後淨利	128,224,38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9,137
小計	128,433,5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843,35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8,201)
小計	(13,041,553)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346,297,588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3.2 元）	(92,000,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254,297,588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吳聲芳



附件五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6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1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9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0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15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4年11月30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8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3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8年8月1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6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9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8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6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1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9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0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15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4年11月30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8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3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8年8月1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6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9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買賣國內公債。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略)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略)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七 條	關係人之排除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關係人之排除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u>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九 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略)	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三、<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本條第二項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略)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第四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本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不適用<u>本條第四、五</u>項之規定： (略) 七、公司依本條<u>第四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u>第八項</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間，從事前項交易於新台幣一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三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u>第三、四</u>項之規定： (略) 六、公司依本條<u>第三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u>第七項</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限： (略) 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限： (略)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修訂前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高於 NT\$20,000,000	董事會	高於 NT\$10,000,000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2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10,000,000(含)以下		

修訂後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高於 NT\$20,000,000	董事會	高於 NT\$10,000,000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20,000,000(含)以下				

附件七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任	繼續提名已達 續擔任三屆獨立 董事之理由
董事	李宏銘	1,891,036	東吳大學企管系 興圖行動(股)公司董事 崇越電通(股)公司營運長及副董事長 崇科電子(股)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勝品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詮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豪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董事	黃漢州 (佳世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5,750,000	北京清華大學 EMBA 格林威治大學 MBA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全球供應鏈總經理 BenQ China 營運長 BenQ 全球製造副總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勝品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矽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同星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Qisda America Corp. 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林貞宏 (佳世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5,750,000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工程所博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保勝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協益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全崙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行動裝置事業部行銷副理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兼任講師	勝品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勝品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蘇宇迪光學(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職稱	候選人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任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周樂玲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50,000	東吳大學企管系 關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勝品電通(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豪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詮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泰勝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董事	蔡文精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50,000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系 臺經/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會執行長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委會召集人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勝品電通(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達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不適用
董事	王立善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50,000	台灣大學國企所碩士 大聯大集團子公司新聯大投資公司協理 仁寶電腦資深經理 生華創投資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專員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投資資深處長 達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蘇英卿	0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檢覆考試及格 美國密蘇里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宇科技(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達欣工程(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新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勝品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因考量其專才與相關工作經驗係公司業務之所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職稱	候選人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任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蔡信章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勞工法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博士候選人 中華民國律師高及格 法制人員高及格 乙等特考金融法務人員及格 台北捷運公司法務室薦派法務助理管理師 台灣省金庫雙連支庫辦事員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書記官	信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兼任副教授 勝品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因考量其專才與相關工作經驗係公司業務之所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	蕭金廷	0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自動控制系學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中原大學副教授 元智大學副教授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	不適用

附件八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競業行為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戶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李宏銘	詮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泰勝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 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聚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矽瑪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維田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杏合生醫(股)公司 董事 凱圖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 董事長 國韶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達利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明基透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佳世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矽瑪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同星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Qisda America Corp. 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貞宏	江蘇宇迪光學(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樂玲	豪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職稱	姓名/戶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精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達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立善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投資資深處長 達利投資(股)公司 董事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 董事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蘇英卿	新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蔡信章	信彰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 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蕭金廷	輔仁大學 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 兼任副教授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一、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
-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F113110電池批發業。
- 十九、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一、F213110電池零售業。
- 二二、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二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四、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 二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元，分為肆千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捌百萬元，分為捌拾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之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述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四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買賣國內公債。

二、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4.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關係人之排除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二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前項交易於新台幣一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

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權責區分

財務部門：

(一)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 定期評估。

(三)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四) 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1. 匯率交易：

1.1 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1.2 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1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1.3 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2個月，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2.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或債券(如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

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1M(含)以上	USD2M(含)以上	USD0.5M(含)以上	USD1M(含)以上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	低於USD 1M	低於USD 2M	低於USD0.5M	低於USD 1M

六、作業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
 - 2.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2 交易人員應每月評估二次，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2.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會計人員
 - 3.1 執行交易確認。
 - 3.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3.4 會計帳務處理。
 - 3.5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七、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二)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十一項第(一)款之2及第(二)款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 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九、 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十、 內部稽核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十一、 董事會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十二、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得依其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條第七項資訊公開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 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間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

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九、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其他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 一、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高於 NT\$20,000,000	董事會	高於 NT\$10,000,000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2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10,000,000(含)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會	高於 NT\$20,000,000	董事會	高於 NT\$10,000,000	淨值之 200%	淨值之 50%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2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10,000,000(含)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會 董事長	高於 NT\$20,000,000 NT\$20,000,000(含)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	高於 NT\$10,000,000 NT\$10,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會 董事長	高於 NT\$20,000,000 NT\$20,000,000(含)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	高於 NT\$10,000,000 NT\$10,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會 董事長	高於 NT\$20,000,000 NT\$20,000,000(含)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	高於 NT\$10,000,000 NT\$10,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戶）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7,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8,750,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450,00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04 月 1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已達證券交易法規定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李宏銘	1,891,036	6.57%
董事	黃漢州(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50,000	20.00%
董事	林貞宏(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50,000	20.00%
董事	周樂玲(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50,000	20.00%
董事	蔡文精(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50,000	20.00%
董事	劉大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50,000	20.00%
獨立董事	蘇英卿	0	0.00%
獨立董事	蔡信章	0	0.00%
獨立董事	林楷濱	0	0.00%
合 計		7,641,036	26.57%

